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美如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0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甲○○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本院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84號卷《下稱113金訴484卷》第129頁、第135頁）、告訴人乙○○之報案資料（見竹檢113年度偵字第3603號偵查卷《下稱113偵3603卷》第13至14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關於詐欺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詐欺危害防制條例就詐欺犯罪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均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

01 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從而，詐欺危
02 害防制條例規範之對象，並不包含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
03 通詐欺取財罪。準此，本案被告犯普通詐欺取財罪，不在
04 上開詐欺危害防制條例規制範圍，並無新舊法比較問
05 題。

06 2、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部分：

0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8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9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10 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12 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13 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
14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15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修正前洗
1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
1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2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情
23 節，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
24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
25 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
26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27 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28 條第1項後段規定。

29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30 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行
31 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

01 定，應從一重論以洗錢罪。

02 (三) 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與「蘇菲」彼此間
03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4 (四) 刑之減輕部分：

0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
06 之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16日生
07 效，後於113年7月31日又再次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
08 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9 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10 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次修正）規定：「犯
11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2 刑」，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
13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4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15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16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綜合比較新舊
17 法之結果，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被告僅需在偵
18 查或審判中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則尚需自動繳交全
19 部所得財物，始符合減刑之規定，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
20 利於被告。又在法規競合之情形，行為該當各罪之不法構
21 成要件時，固須整體適用，不能割裂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
22 成要件而為論罪科刑，然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
23 定，係基於個別責任原則而為特別規定，並非犯罪之構成
24 要件，自非不得割裂適用。依此，在新舊法比較之情形，
25 自非不得本同此理處理。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本案洗
26 錢犯行自白犯罪，依據前揭說明，當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
27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較有利於被告。查被
28 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就本案洗錢
29 犯行自白不諱，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30 定減輕其刑。

31 (五) 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經濟壓力，為

01 求貪圖小利，貿然提供虛擬通貨平台帳號予詐欺集團，並
02 依指示提領詐欺款項轉存至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坐
03 領不法利益，非但造成被害人難以回復之財產損害，助長
04 詐欺歪風，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感瓦解，影響社會治安，
05 所為實應予嚴懲；惟念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
06 自述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跑外送、離婚，
07 有1名未成年子女、與未成年子女同住、經濟狀況不好
08 （見本院113金訴484卷第136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
09 的、手段、素行、於本案所擔任之犯罪角色、參與程度、
10 迄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檢察官
11 就本案之意見（見本院113金訴484卷第137頁）等一切情
1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13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之說明：

1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1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17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18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19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20 定。次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21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22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乃針對洗錢犯罪之行為客體
23 所為沒收之特別規定，採絕對義務沒收原則，以澈底阻斷
24 金流以杜絕犯罪。惟沒收係以強制剝奪人民財產權為內
25 容，係對於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預，除須法律保留外，並
26 應恪遵憲法上比例原則之要求。是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
27 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28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29 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以符憲法
30 比例原則。

31 （二）查被告因本案獲得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報酬，業據被

01 告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見本院113金訴484
02 卷第119頁、第129頁），是該1,500元自屬被告本案之犯
03 罪所得，然考量被告於本案參與犯罪之程度較末端，如認
04 對被告就本案洗錢之財物之全部宣告沒收或追徵，容有過
05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予以酌減，並依
06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僅
07 就被告收受、未扣案之1,500元併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08 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蔡玉琪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李念純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附件：

0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3603號

03 被 告 甲○○ 女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苗栗縣○○市○○路000巷00號2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甲○○可預見將虛擬通貨平台帳號交付他人以代收來源不明
10 之款項，且依指示提領虛擬貨幣至指定虛擬錢包地址，可能
11 參與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因此製造金
12 流之斷點或隱匿金流去向，然為賺取報酬，竟仍與真實姓名
13 年籍不詳、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蘇菲」帳號之人（下稱
14 「蘇菲」），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甲○
15 ○於民國111年3月25日某時，在其斯時位於新竹市○區○○
16 路000號租屋處，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申辦如附表所示
17 之虛擬通貨平台帳號（下稱本案MaiCoin帳號）後，旋透過L
18 INE傳訊方式提供予「蘇菲」使用，再由「蘇菲」以LINE暱
19 稱「張韶華」聯繫乙○○，並訛稱：借款需先支付保證金，
20 日後會返還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4月
21 2日15時14分許起同日15時21分許，前往超商櫃台刷條碼進
22 行付費，陸續儲值新臺幣（下同）1萬9,975元、1萬9,975
23 元、9,975元用以購買等值之泰達幣（USDT）存至本案MaiCo
24 in帳號內，甲○○再依「蘇菲」指示，於同日15時25分許，
25 在上開租屋處，將本案MaiCoin帳號內之1723.91顆泰達幣提
26 領至「蘇菲」所指定之虛擬錢包地址，以製造金流之斷點，
27 致無從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28 甲○○並因而獲得1,500元之報酬。嗣乙○○察覺受騙後報
29 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知上情。

30 二、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甲○○於本署偵查中不利己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提供本案MaiCoin帳號予「蘇菲」使用，並依「蘇菲」指示提領本案MaiCoin帳號內之泰達幣至其所指定之虛擬錢包地址，因而獲取1,500元報酬之事實。
(二)	1. 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所提供之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憑證影本、臉書及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各1份	證明告訴人因受騙前往超商櫃台刷條碼支付上開款項，因而購買上開泰達幣存至本案MaiCoin帳號內之事實。
(三)	本案MaiCoin帳號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 證明本案MaiCoin帳號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 證明告訴人受騙購買之泰達幣存至本案MaiCoin帳號後，旋經被告提領1723.91顆泰達幣至「蘇菲」指定之虛擬錢包地址之事實。
(四)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643號刑事判決書	證明被告前因提供本案MaiCoin帳號等帳戶資料予「蘇菲」使用，並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後存入指定虛擬錢包地址，而涉有洗錢等罪，遭法院為有罪判決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甲○○所為，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
04 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
05 罪嫌。被告與「蘇菲」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

01 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
02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
03 罪處斷。至被告上開犯罪所得1,5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4 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5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0 檢 察 官 黃振倫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3 書 記 官 張政仁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虛擬通貨平台帳號

22

虛擬通貨平台	註冊時間	註冊手機	註冊電子信箱	綁定實體銀行帳戶
MaiCoin帳號	111年3月25日	0000000000	loveyou70000000il.com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